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普应急函〔2020〕37号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加强涉苯乙烯企业安全防范工作警示函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普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科技工业园，市英歌山工业园，各有关企业：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涉苯乙烯企业安全防范工作警示函的通知》（揭应急函〔2020〕8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地要立即启动“一盘棋”响应机制，对辖区内涉苯乙烯企业进行摸底，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汛期安全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四令三制”要求，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加强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风险辨识管控，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0〕83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涉苯乙烯企业安全防范工作警示函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涉苯乙烯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218号）转发给你们。近年来国内外发生了多起涉苯乙烯生产安全事故，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务必引起足够重视，敦促辖区内各涉苯乙烯企业立即组织一次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全面排查消除隐患。同时，要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对有汛期“四防”措施不落实、储存场所（储罐）控温措施不到位、苯乙烯违规混存混放、超量储存、包装选材容量不符合标准等情况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风险程度高的，立即停止使用苯乙烯储罐或仓库，及时撤出作业人员，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妥善处理，严密防范事故发生。

请迅速转发至所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0〕218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涉苯乙烯企业 安全防范工作的警示函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5月7日2时30分许，位于印度安得拉邦维沙卡帕特南地区的LG聚合物印度公司在准备复工期间发生苯乙烯有毒气体泄漏事故，已造成11人死亡，1000多人中毒就医，周边3000多人被疏散。近年来，我省也曾发生涉苯乙烯生产安全事故，2012年5月28日，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苯乙烯储罐发生火灾事故；2019年8月31日，肇庆市居都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苯乙烯仓库发生火灾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苯乙烯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我省安全形势稳定，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立即启动“一盘棋”响应机制。各地、各企业要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风险来防范，举一反三，聚焦类似苯乙烯、丙烯酸、环氧乙烷等易自聚危险化学品，严格落实高温条件下喷淋降温、通风、制冷等控温储存的要求，强化防泄漏管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要全面检视安全生产工作是否跟上疫情防控状态的调整、安全监管是否

跟上企业生产的调整、企业安全管理是否跟上生产节奏的调整等问题，及时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风险辨识管控，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二、深化“四令三制”贯彻执行。各地要督促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四令三制”要求，把“四令三制”细化融入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体系和控制文件，动火令、动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必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批，严格落实有限空间特殊作业制、值班室（中控室）24小时值班制、企业领导值班带班制。对“四令三制”执行不到位的企业，要采取通报、约谈主要负责人、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等方式，纳入重点监管企业，盯紧不放、狠抓贯彻执行。

三、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涉苯乙烯企业要立即组织一次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辨识，严格对照《工业用苯乙烯》（GB/T3915-2011）和《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等要求，对苯乙烯生产、储存、使用环节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储存场所（设施）的控温措施。苯乙烯储罐按要求装设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严禁苯乙烯与氧化剂或酸类物质混存混放，严禁超量储存及超期储存导致阻聚剂失效。涉苯乙烯作业区应装设防爆型照明、通风设备。涉苯乙烯岗位操作人员熟悉危险特性、掌握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安全意识。

四、严格开展监管执法查处。各地要深入开展汛期安全专项检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凡存在汛期“四防”措施不落实、储

存场所（储罐）控温措施不到位、苯乙烯违规混存混放、超量储存、包装选材容量不符合标准等情况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风险程度高的，立即停止使用苯乙烯储罐或仓库，及时撤出作业人员，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妥善处理，严密防范事故发生。

请迅速转发至所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